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复旦大学江湾校区融合创新二号楼项目档案编制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复旦大学江湾校区融合创新二号楼项目档案编制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华道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936万元,资产总额为24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华道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08月25日

